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7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总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其中包含或有对价1,170万元，或有对价的支付条件能否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持股主体，无日常生产经营，注册资本及净资产较低，其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已采取支付首付款后交割、增加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承诺等措施降低履约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后，因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需对其现存借款进行处置，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其财务资助135万元，受让方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目标公司清偿。

一、交易概述

1、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为改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泽”）、李东存、常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长春海联”）69.9924%股权转让给长春华泽。本次股权转让包含或有对价，协议总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

2、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长春海联借款450万元，该项借款是长春海联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因长春海联研发、生产的资金需求而形成。公司与长春华泽约定按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双方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进行处置，即：公司免除长春海联借款人民币315万元，长春华泽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长春海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5万元。在股权交割日至长春华泽代为支付日期间，公司被动形成对长春海联财务资助13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长春海联经营情况，积极督促长春华泽履行约定。

3、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海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表范围。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长春海联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1.2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4MA84XFG91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1333号

5、法定代表人：李东存

6、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情况：李东存持股90%，崔立新持股5%，常建华持股5%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长春华泽是长春海联30.0076%股份的持股主体，无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华泽的资产总额为6,533.192元、负债总额为6,627.255元、净资产为-94.063元。

11、长春华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持有长春海联30.0076%股份外，长春华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4MA84YA243C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常州街315号

4、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5、注册资本：3,92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	66.9924	-	-
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9	30.0076	3,929	100
合计	3,929	100	3,929	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94,454.17	34,187,127.22
负债总额	13,978,606.28	20,926,388.19
应收款项总额	176,098.48	988,082.45
净资产	8,815,847.89	13,260,739.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29.42	3,225,512.66
营业利润	-11,008,737.07	-7,668,624.78
净利润	-10,742,214.80	-7,466,85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566.34	-2,123,774.45

10、其他说明

（1）长春海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除公司被动形成对长春海联财务资助135万元外，不存在公司为长春海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他长春海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转让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

丁方：李东存（丁方1）、常建华（丁方2）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丙方69.9924%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按本协议之约定转让给乙方（下称本次股权转让）。

（一）股权转让方案：

1、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7,500,000.00元）转让给乙方。（即以甲方实缴的出资额为基本定价依据，结合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协商约定付款条件）。

2、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小写：?11,000,000.00元）；

（2）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小写：?4,800,000.00元）。乙方承诺在支付本款所述480万元股权转让款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应不低于25%；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向甲方立即支付本款所述480万元股权转让款，丁方对乙方违反承诺所导致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3）乙方应按以下条件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a.若目标公司未来某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时，乙方应于达标会计年度的次年2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00元）；

b.若目标公司未来某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元）时，乙方应于达标会计年度次年2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小写：?6,700,000.00元）；

丁方对本款所述的乙方附条件支付款项共计1,170万元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丁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项下乙方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3、甲、乙双方同意按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双方股权比例对甲方已经向目标公司出借的款项共计人民币450万元进行处置，即：甲方免除目标公司借款人民币3,150,000.00元，乙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350,000.00元，自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款项且目标公司完成交割之日起，目标公司所欠甲方款项视为已偿清。

（二）交割

合同各方应尽快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并于乙方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申请。

（三）其他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税费、法律费用等）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五、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原因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长春海联借款450万元，该项借款是长春海联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因长春海联研发、生产的资金需求而形成。本次交易中，公司与长春华泽约定按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双方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进行处置，即：公司免除长春海联借款人民币315万元，长春华泽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长春海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5万元。在股权交割日至长春华泽代为支付日期间，公司被动形成对长春海联财务资助135万元。

2、解决措施：本次交易已约定由长春华泽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长春海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5万元，完成后将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形。

3、利息：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且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未约定利息。

4、其他有关说明：因本次财务资助系股权转让被动形成，涉及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长春海联经营情况，积极督促长春华泽履行约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精理业务架构，剥离未盈利的非核心资产，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海联的股权，长春海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124万元；或有对价1,170万元若能在未来年度收取，将额外增加收取年度净利润合计1,170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7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范厚义先生、孙霞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69.9924%股权转让给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包含或有对价，协议总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被动形成对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135万元，受让方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为清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89,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9,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2.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90%。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89,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9,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在不改变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已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故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80,000万元调减至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665,158.05万元		负债合计	585,850.86万元
			净资产	79,307.19万元
营业收入	146,124.72万元		净利润	18,740.10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4年半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深圳新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在不改变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已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故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80,000万元调减至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2.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9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通知，因公司不能完全同意其根据瑞典《外国直接投资法》对公司计划开展的瑞典10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提出的条件，故对该投资未予以批准，鉴于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的前述决定，公司拟终止瑞典10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 本次终止投资项目名称：瑞典10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

● 原计划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57亿瑞典克朗（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具体实施，除项目前期费用外，未发生实际资本性支出；公司前期就本项目建设展开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各项可行性研究已支付的金额约1,400万元（人民币），整体金额可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原计划如下：

1. 项目名称：10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

2. 建设地点：瑞典松兹瓦尔（Sundsvall）。

3. 实施主体：紫宸科技（瑞典）有限责任公司（Zichen Technology (Sweden) AB.）（尚未完成公司设立，以下简称“瑞典紫宸”），注册资本1,000万瑞典克朗（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由璞泰来全资子公司璞泰来（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4.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57亿瑞典克朗（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其中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约30%，计划项目贷款融资规模约70%。

二、前期准备工作

瑞典10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启动并完成了在国内相关部门的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流程。同时，公司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对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道路交通、雨雪水管理、消防和能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出具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就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提交瑞典有关机构审核；就项目土地、供水、供电、项目建设与工业园区、供电单位等单位展开了密切的交流与谈判，并逐步确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公司与设计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共同确定了项目设计和建设方案。

三、投资项目在瑞典的申报和审查情况

根据瑞典2024年生效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法》，公司2024年2月向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提交了外国直接投资申报；2024年6月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决定启动对该投资的审查。

在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审查和延期审查过程中，公司和代理律师与其进行了多轮、必要的沟通。

2024年12月3日，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对公司投资项目提出了多项要求，涉及瑞典紫宸股权控制权、管理层组成、研发成果归属及监管安排等方面。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和深入讨论认为，这些要求在商业逻辑和实际操作层面均存在较大挑战，并提出了更具操作性的解决方案。然而，在与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的进一步沟通中，其未能同意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通知该项投资未获批准，公司亦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瑞典政府提起上诉。

四、拟终止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对公司瑞典10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提出的条件，公司不能完全同意，鉴于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做出对公司该项投资未予以批准的决定，公司拟终止瑞典10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向瑞典政府提出上诉。公司将和瑞典政府有关部门保持沟通，探讨项目继续推进的其他可能性。

2、公司聘请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对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道路交通、雨雪水管理、消防和能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各项可行性研究已支付的金额约1,400万元（人民币），整体金额可控，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鉴于瑞典战略产品监察局为《外国直接投资法》指定审查机构，公司与各咨询机构的合作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实施，故公司预计不会产生较大的额外负担。鉴于瑞典10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尚未开工建设，故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同时，公司仍将对全球各主要国家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保持关注和了解，若有合适的机会也将继续开展海外产能布局，积极配合客户进行产业链布局。因为项目尚未具体实施，中短期对公司海外的业务影响不大，公司将跟相关有海外需求的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寻求其他替代的中长期供应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江西、溧阳、内蒙生产基地已形成15万吨/年的负极材料产能，四川生产基地公司在建产能为28万吨/年，能够满足当前国内外客户的产能需求。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便于管理，公司前次已审议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存续产品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使用期限进行统一管理。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鉴于前次审议的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额度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